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常州市一马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吨焊管、4000 吨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月 日，常州市一马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常州市一马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焊管、4000 吨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该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环保工程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踏勘了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一马机械有限公司为进一步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利用自有的已建厂房 2800m²，购置焊管生产线、电退火炉、仪表车床、数控机床、电焊机等设备 31 台（套），本次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0 吨焊管、4000 吨金属结构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发数〔2023〕289号，项目代码：2310-320491-89-01-690568）。本次部分验收产能：20000吨焊管、4000吨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目前项目已建成并稳定运行，运行以来不涉及投诉及处罚情况。

企业于2025年04月16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412250970050L001P。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0.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市一马机械有限公司20000吨焊管、4000吨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为产能整体验收，设备、工艺部分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次验收项目折弯、组装工段暂未建设，为一般变动；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三山港。

（二）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FQ-1、FQ-2 排放；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后，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已在厂内设置了 1 个 8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收尘、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建设了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入库。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品并配备兼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已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中无在线监测相关要求。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已对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设置了卫

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治理设施。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过程中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尾气经连根 15m 高排气筒 FQ-01、FQ-02 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已建设 1 个 8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能满足固废暂存要求。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无辐射产生，不涉及辐射防护设施。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市一马机械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JSJLY2409007A、B、C、JSJLY2503006B]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2024 年 12 月 09 日~10 日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2、废气

2024 年 12 月 09 日~10 日;2025 年 04 月 01 日~09 日监测期间满足燃烧废气中的 NO_x、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颗粒物、SO₂、基准氧含量从严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焊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限值。

3、厂界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后，经监测，2024 年 12 月 09 日~10 日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规范化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对周边地表水不构成直接影响。

本项目各类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市一马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焊管、4000 吨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各类管理台账，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推行清洁生产。

2、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如需变更，须重新报批环保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常州市一马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